

附件

2

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表格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道县国土资源局

责任科室：规划建设用地股

联系电话：0746-5221593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17年12月9日

基本编码					
实施编码					
事项名称	权限内集体建设用地许可		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			
设定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，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</p> <p>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，必须严格控制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，分别规定用地标准。 第六十一条 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，需要使用土地的，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，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</p>				
行使层级	本级行使				
权限划分	国土部门				
行使内容					
实施机构	国土部门				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			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				
受理条件	<p>1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在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范围内的，应同时符合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。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农村村民可以申请宅基地：（一）农村村民户无宅基地的；</p> <p>（二）因结婚等原因，确需分户建房，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；（三）因自然灾害需要搬迁的；（四）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后没有相应安置的；（五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3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。</p>				
联办机构					
中介服务				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备注
	首环节	乡镇所受理	乡镇国土所长	1个工作日	
	第二环节	初审	蒋鑫、谭晶晶	4个工作日	

	第三环节	复审	周 林	4个工作日	
	第..环节	审批	张尚明	4个工作日	
	尾环节	办结	胡艳	1个工作日	
	流程图				
数量限制	无				
结果名称	建设用地批准书				
结果样本					

是否收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收费标准	
收费依据	
服务对象	自然人
服务主题	国土和规划建设
人生事件	满18周岁
特定对象分类	
经营活动分类	
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
承诺办结时限	14个工作日
通办范围	不可通办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办理深度	一级标准
预约办理	否
网上支付	否
物流快递	否
运行系统	市级
办理地点	道县国土资源局801室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:00-12：00，下午14:30-17:30
咨询电话	0746-5221593
常见问题	无
监督电话	
是否已有业务办理系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如有则填写具体系统名称）
行政复议及诉讼	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
申请材料	详见《附件 2-1》

附件2-1

申请资料

序号	业务情形	材料名称	材料样本	材料类型	电子表单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电子材料
1	通用	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书	有	证明材料	无	乡镇国土资源所	原件, A4	经所在村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签字	必须真实、齐全, 法人或公民签字, 单位的公章	否
2	通用	永州市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审批表	有	证明材料	无	乡镇国土资源所	原件, A4		必须真实、齐全, 法人或公民签字, 单位的公章	否
3	通用	村民会议结果情况和公示结果说明	无	证明材料	无	自备	原件, A4		必须真实、齐全, 法人或公民签字, 单位的公章	否
4	通用	用地现状及平面图	有	图件	无	乡镇国土资源所	原件, A4			否
5	通用	规划平面图及规划证	无	证件	无	规划部门	复印件, A4			否
6	通用	身份证	无	证件	无	自备	复印件, A4			否
7	通用	居民户口簿	无	证明材料	无	自备	复印件, A4			否
8	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	耕地占用税、耕地开垦费票据(占用农用地建房提供)	无	证明材料	无	自备	复印件, A4			否

	的									

说明：1、业务情形：通用或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的；2、材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或由政府部门核发。对于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，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。